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湘江新区阿雄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祁东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外包服务和伙食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祁东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外包服务和伙食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湖南湘江新区阿雄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^①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湘江新区阿雄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5 日



姚雄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